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5-0096-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鍾建榮CHONG KIN WENG，男，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地址位於澳門祐漢第八街97泉碧花園第一期9樓Q座。

被告：非常婚禮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ORGANIZACAO DE FESTAS DE CASAMENTO EXCEPCIONAL, LIMITADA，商業登記編號30376 (SO)，最後為人所知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21號南方工業第1座9樓C座B單位，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非常婚禮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ORGANIZACAO DE FESTAS DE CASAMENTO EXCEPCIONAL, LIMITADA，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償還欠款，合共澳門元玖仟陸佰貳拾貳圓捌角(MOP\$9,622.80)、自2025年2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的法定利息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書記員

歐陽祺